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

成立的企业适用问题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国正式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明确说明了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注册成立的企业将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并在 5 年内逐步过度到 25% 的税率。但是，新税法并未对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间注册成立的企业适用税法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诸多学者、专业人士以及海内外投资者对此猜测不一，为此，现援引中国财政部及税务局就新税法正式颁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以供各位参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发文字型大小：财税〔2007〕115 号发布时间：2007 年 08 月 31 日状态：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画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新税法)已经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 年 3 月 16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新税法公布后企业如何适用税收法律问题明确如下：

一、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

二、2007 年 3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企业统一适用新税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不享受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章）国家税务总局（章）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从上述国家颁布的条例不难看出，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间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可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此宏杰集团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经

过商务部门的审批后至办理工商登记前，外资股东出资并未到位，此时“成立”的外资企业根本谈不上享受外资企业税收政策的待遇；即使外资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抢先办好了工商登记，如果其出资比例未达到税法的要求，也不能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待遇，从而也不能享受新税法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鉴于中国新税法及实施条例可能会在公司架构、市场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税务方面给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宏杰集团作为服务于大中华地区达 20 年之久的国际工商和税务服务商，有信心和能力凭借宝贵而丰富的经验为企业重新规划运营模式、重组架构，帮助企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实现最大效益。若您有兴趣或想作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公司取得联系。 🌐

01/2008

MANIVEST 宏傑